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有生先生、郭海林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到达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期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2021年7月14日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县利先生、陈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规定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姜有生先生、郭海林先生的任期到期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姜有生先生、郭海林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姜有生先生、郭海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监事情况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并经2021年7月14日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惠珍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一、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县利先生：汉族，生于1975年8月，农工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曾在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律师，青海银行独立董事。

张县利先生未持有我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定先生：汉族，生于1967年10月，本科学历。曾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现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定先生未持有我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增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惠珍女士：汉族，生于1974年4月，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及期货业务板块财务主管。现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国嘉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刘惠珍女士未持有我公司股票，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